#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年产 85 万件柴油机连杆锻件新建项目</u>建设单位(盖章): <u>张家港云硕锻造有限公司</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年产 85 万件柴油机连杆锻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82-89-01-98303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	5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	真新乐路 102 号	
地理坐标	(_120_度_33_	分 <u>6.285</u> 秒, <u>31</u> 度	58 分 59.7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ul><li>✓新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1203 号	
总投资(万 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一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1895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规划情 况	审批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	(2018) 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沟	<b>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b>	(2016-2030) 》	
	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人	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6)111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

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的 批复(张政复〔2010〕29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

5、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产业规划区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字(2023)7号)

#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 規划 地域 地域 地域 地域 影响符 计位性 析

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

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 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发展策略中优先发展传统制造业和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租用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制造业空间布局的要求。

#### 2、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40.48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9.39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总体定位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强镇,城乡发展一体化新镇,滨江生态化宜居名镇。发展目标为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基础、城乡发展一体化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人文积淀,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规划大新镇域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沿渡泾港-大新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一廊":指港丰公路生态廊道,也是张家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两心":指老镇服务中心和新镇服务中心。"三区":指产业发展区、城镇生活区和生态农业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二)

可知,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

## 3、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年)》 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张政复〔2010〕29 号),由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园区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规划面积 461.8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港城大道,西至朝东圩港,南至大新横套,北至沿江公路。大新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委托苏州苏大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年)》,规划通过研究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的产业发展环境,把脉产业发展环境,在上位规划研究的基础上,并结合张家港印染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印染纺织布局研究,提出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发展重点以及产业发展体系等,进一步明确发展规模、空间结构、土地利用、道路交通和公共设施等。通过科学规划利用空间,完善产业布局,满足大新镇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产业规划:构建以精密机械为核心主导,以先进制造为新兴培育,以纺织染整为优势基础,以物流服务为服务配套的产业发展体系。

产业布局:规划分为四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先进制造业区、物流产业区、精密机械产业区、纺织染整产业区。精密机械产业区:占地面积为228公顷,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加快突破先进工艺和关键技术,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形成与先进制造关联的配套加工产业,推动五金工具产业向中高端金属制品领域提升发展,打造百亿级精密机械五金零件制造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区:占地面积为51公顷,以汽车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为重点,以绿色建材及建造装备产业为延伸,打造百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链群。纺织染整产业区:占地面积为80公顷,依托"江苏新芳"龙头企业和"大新毛纺"印染保留点,加快染整企业提质增效,逐步形成"以染整为特色,印花、纺纱、织布、制衣全产业链"为一体的链式产业发展格局;推进纺织染整产业智能化改造,择机发展环保型

印染设备、高端纺织机械和服装生产成套设备等,实现纺织染整产业提档升级,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物流产业区:占地面积为 45 公顷,进一步促进制造业物流业融合发展,提供流通领域的加工、组装、包装、配送等增值服务,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生产与物流贸易基地。

####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园区供水依托张家港市第四自来水厂,水厂供水规模 60万 m³/d,水源取自长江。目前,园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根据规划用水量指标和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给水量。平均日用水量为 21431.34m³/d。规划在现状基础上,采用"环状+树枝状"的给水管网系统;给水管敷设在道路西侧的人行道下,原则上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和南侧,埋深一般为 0.7m;规划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

####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排水工程:规划区工业污水接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锦丰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已达 1.2 万 m3/d,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工业废水达到接管标准且符合污水厂处理工艺要 求的可接管至张家港市大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锦丰污水处理厂处 理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 2.4 万 m³/d、工业废水 0.6 万 m³/d, 产生生活污水的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锦丰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放:雨水排放按照分散、就近、重力流形式,通过管道排入 附近的河流。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 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 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 雨水收集系统。规划雨水管道原则上在道路两侧的人行道下敷设,部分 雨水管敷设在机动车道下。雨水管径主要为 DN600mm。

#### ③电力工程规划

园区现有 35kV 变电站(新芳站)一座, 可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的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较为完善,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位于精密机械产业区,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相符。

4、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张家港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协调衔接,印染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家港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6号)执行。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二)加强规划引导与区域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人是新生态环境准入最新生态环境准及条件、规划产业定域空间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精洁生产,提出的生态环境和对于,"结合规划,在一个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这种人,	本建治可项度是接近人人。   在建治可项度   在建治可项度   在建进到正为制造艺产、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   在建进到正为颗量处理,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符合	

		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和危废	
		均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储存、	
		使用、转移及处置; 项目卫	
		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目	
		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	
		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	
		产生的影响较小满足园区产	
		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 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的总体要	
-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	管控要求: 采用静电式油雾	
	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	净化器处理淬火、回火废气,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	尾气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	
	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产业园区污染	筒排放;采用滤筒除尘器处	
	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	理抛丸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	
	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张	符合
	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	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	集中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产	
	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绿	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统一收	
	色低碳转型发展,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	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	
	效目标。	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	
-		平位足朔处直。	
	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		
	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提升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包括环	各类废气、废水均制定了合	符合
	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	理可行的处理方案,并制定	1万亩
	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	了较详细的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与管理。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		
	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		
-	设备及配套设施。	<b>未活口亚拉基帝に沈</b> 爀立目	
	(五)完善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 管控要求:采用静电式油雾	
	在	首拉安水: 未用膊电式油务     净化器处理淬火、回火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	尾气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	
	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	筒排放;采用滤筒除尘器处	
	网建设,适时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理抛丸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	rstr . A
	改造,提升区域中水回用率。完善园区	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张	符合
	集中供热管网建设, 落实区域实施集中	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	集中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产	
	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统一收	
	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	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	
	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	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	

集、就近转移处置。	单位定期处置。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与张 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基本相符。

#### 5、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年02月02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 排放总量纳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总量中。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 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150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量均较小,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 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 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 区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 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 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机制。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活污水 排放总量纳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总量中。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关要求。

#### 7、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1年0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位置关系详见本报告附图。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 区三线"要求。

#### 1、与产业政策相符件分析

①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环办发〔2018〕32号)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品不属

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②用地性质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 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取得张家港市数据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张数投备〔2025〕1203 号),项目代码:

2506-320582-89-01-983038,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		J. 44. ld.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 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不 属于条例禁止的造纸、制 革、酒精、淀粉、冶金、 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 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不 属于以上范围。	相符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高常殖场;(五)新建、扩建高常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间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报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项目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 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 有合理可行有效的治理,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 物、一般固废合理合法处 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 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烧 理。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未经有审批权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 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单独 置生产废水排污口。	相符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第十九条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范围。	相符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 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 完成后开工前尽快进行申 办排许可。	相符

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二十六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刷毒废渣废液、含滴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来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的产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有产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推放。 第二十六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大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	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	相符
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	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	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	相符
	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	区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 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四十三条内	相符

##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 锻 件 展 并 课 明 出 进 , 不 健 不 属 于 建 和 化 工 工 页 于 建 正 页 于 建 正 正 页 于 建 扩 项 是 矿 库 。	符合
2	第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 四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 十 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 七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	本项目无生 产废水产 生,生活污 水接管至张	符合

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设置直接 污水排放口。

# 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 33号):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 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推进固定源深 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 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 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等。 持续做好太湖、阳澄湖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加快建 设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示范岛。制定实施《苏州市太湖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太湖重点支流支浜水生态环境整治提 升工作方案》和新一轮《阳澄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强化太湖、阳澄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项 目进程和试点成果的运用推广,推进太湖、阳澄湖岸边生物多样性恢复和调水 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不断优化太湖、阳澄湖调引水调度机制,有力改善水质。持续加强太湖、阳澄 湖水质藻情监测预警和蓝藻水华应急防控能力建设,突出氮磷通量监测、研究 和控制,持续压降总磷浓度,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推进全域"无废城市" 建设。落实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方案。以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五大 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建立绿 色工业发展模式,推广生活垃圾全过程精细管理。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从事锻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得到合理高效处理,尾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 号)中的相关要求。

#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文件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从事锻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在合规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内建设,符合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 存无组	基本 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	1、本项目无固态 VOCs物料。2、本项目液态 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织排放 控制要 求		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所有含 VOCs 物料均采用 密闭包装袋、容器运输、储 存、转移。
VOCs 物料转 移和知 发 注 排 要 求	基本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规定。	1、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运输、储存、转移,生产过程中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2、本项目无粒状 VOCs物料。 3、本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规定进行装载操作。
	含 VOCs 产品 的使 用过 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产品的使用 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 内操作,淬火、回火废气经 收集后由一套工业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工艺程 VOCs 无组放求	其他要求	1、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 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采用 合理的通风量,符合行业作 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 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 的要求。 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 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 检维修和清洗时,均在退料 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 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集 生型系统。 3、本项目无固态 VOCs 物料。本项目无固态 VOCs 物料。本项目所有含 VOCs 物料。 态物料(渣、液)均采用密 闭容器运输、储存、转移。 容器均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集 处理系 统要求	基本要求	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 <sub>s</sub>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淬火、回火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

	1	. 11. 12 5 12 12 12 15 15 1
		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符合要
		求。
废收集统要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1、本项目对 VOCs 废气均进行合理有效收集。 2 本项目排风罩(集气罩)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等的规定,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3、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按要求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VOCs 排放 控 制要 求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度 ≥15m,符合相关要求。
	收集统要VOCs放生要	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

# 8、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 150号)"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 [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建设项目 5 公里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1-7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	主导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	与管控
红线区域	生态	<b>四</b> 多级生态保护组线区域范围	方公里)	区边界

名称	功能			距离
长江张家 港三水厂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 水水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北 1.8km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表 1-8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保护 区边界 距离
长江(张 家港市) 重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 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 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 (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生态保护红线)。	12329. 4462	北 1.64km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得到规范、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能耗量。

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能工艺 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相符性分析

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 入类,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措施。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手工具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_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1		
	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开升公东关港口台 体规划的现象	项目,也不属于过长
	(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江通道项目。
	日,宗正建议不纳入《长江十线过江通道仰周观划》的过 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	
	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
2	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然保护区和风景名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	胜区。
	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
3	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于饮用水水源一级
-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	保护区和二级保护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	区。
	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	围内,不在国家湿地
	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
	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	流域河湖岸线;所在
5	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	地不属于划定的岸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不属于划定的河段 保护区、保留区。
	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	体扩 位、 体田 位。
	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支流及湖泊新设、改
	П。	设或扩大排污口。
$\equiv$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	ナガロアロアリル
7	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
	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生物捕捞项目。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8	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
O	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更内。
	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不属
1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	于《江苏省太湖水污
	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染防治条例》禁止的
		投资建设活动。
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燥发电坝目。	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本项目不属于铁、石
1	2 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	化、 化工、焦化、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 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材、有色、制浆造 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1	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	本项目不涉及。
	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负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一个次百个沙汉。
	7 1 12 27 2	
1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	   本项目不涉及。
	里右、烧帧、浆氯乙烯、纯帧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TABLOW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 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未活口不進五
1	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b>                                      </b>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1	7 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
1	8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业政策。
	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	
—	目。	<u></u>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	产能项目、不属于严
1	9 行业的项目。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也不属于高耗
		能高排放项目。
	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
	(=\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u \ta	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 [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张家 港市大新镇新乐路,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i></i>	一、长江流域	<u> </u>	
空布约间局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滩学 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范围内, 投废、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治理项及,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等治理及及的 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 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 生态保护修复和地区新建或方。 生态保护修复军事的民生项目以外的学工。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以小型、 运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工、基 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工、基 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允 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行港 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平线 可,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平线过 工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 镇新乐路,不在生态保护 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内,本项目从事锻件制造, 不属于石油加工、机化工、 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 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本 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 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 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 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 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总量中,项目不直 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 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 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 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 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 行业。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 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不 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 矿库。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布约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 保护区,属于锻件制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 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	相名
污染 物排 於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锻件制造,不 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 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 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总量中,项目不直 接排放至周边水体。	相彳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相彳
资源 利用 效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 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 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 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 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 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 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 响。	相名

# (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 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 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 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 全市化学需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 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 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 管控单元,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 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 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 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和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均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一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管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空布约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锻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限制、海流目录及能耗限额等。以上,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与合则。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条例》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系域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调量。	相介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从事锻件制造,污染物 可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 总量控制制度,满足国家、地 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相往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 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 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联动,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 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装 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 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 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彳
资源 利用率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 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 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 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相关 要求。	相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云硕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租用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1895平方米,新建柴油机连杆锻件生产项目,项目拟投资800万元,购置相应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柴油机连杆锻件85万件的生产能力。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适用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云硕锻造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5人;

工作制度: 10 小时工作制 (7:00-17:00, 20:00-次日 6:00; 两个班次按月交替),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3000 小时。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等企业厂房,南侧为新乐路,西侧为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北侧为小河。东南91米处为居住区1(书院埭和大朝西埭),约70户;西南335米处为居住区2(七家村和东八圩埭),约90户;北192米处为居住区3(展家埭和方家埭),约120户。周围

#### 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95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牛产车间	柴油机连杆	300*150	60 万件	3000h
土厂干明	未佃机连杆	180*10	25 万件	3000n

####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农 2-2 主安议册 见农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用途			
生产设备							
1	断料机	BZQ70	2	断料			
2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JGPS	3	加热			
3	辊锻机	D46-630	2	辊锻			
4	16000KN 直驱式电动螺旋 压力机	EP-1600Z	1	锻压			
5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1000	1	锻压			
6	电动螺旋压力机	EPC-630	1	锻压			
7	冲床	YANY LI-63	5	切边			
8	整形机	Y32-200T	2	整形			
9	淬火炉 (油池)	6m*2m	1	淬火			
10	回火炉	DSTP1088	3	回火			
11	抛丸机	Q3212	2	抛丸			
12	砂带磨床	MSS01	1	打磨			
13	加工中心	HL-CNC-850	1	机加工			
14	加工中心	HL-CNC-650	1	机加工			
15	电火花机	HEALTH-450	2	机加工			
16	平面磨床	M7140	1	打磨			
17	铣床	WX6350	1	机加工			
18	线切割机	DK7745	1	机加工			

· · · · · · · · · · · · · · · · · · ·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MGV75A	1	辅助		
2	冷却塔	1	辅助			
环保设备						
1	除尘设备(抛丸机自带)	Q3212	1	处理抛丸粉尘		
2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EDP8-3-2	1	处理淬火、回 火废气		

### 6、主要原辅材料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地点	来源与运输
圆钢	Ф30/Ф50/Ф60	固态	2500	100	原材料区	
淬火油	180kg/桶	液态	15	10	周转区	
钢丸	25kg/袋	固态	15	2	周转区	
切削液	170kg/桶	液态	0.5	0.1	周转区	
液压油	170kg/桶	液态	1	0.5	周转区	国内,汽运
火花油	170kg/桶	液态	1	0.1	周转区	
模具钢	模具钢	固态	2	1.5	周转区	
砂轮	3 片/箱	固态	0.5	0.1	周转区	
砂带	25 条/箱	固态	0.1	0.05	周转区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 · · · · · · · · · · · · · · · · · ·	暗褐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比重 0.84,蒸汽压<1mmHg,蒸发密度>1(空气=1),沸点>330℃,闪点≥172℃	遇明火、高 温,强氧化剂 会起火燃烧	无相关资料
切削液	相对密度(水=1)为 1.01(g/cm³, 15℃), 闪点(℃): 76,引燃 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 的摩擦部分、冷却和密封作用	不易燃	无相关资料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不易燃	经口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000mg/kg, 鼠; 经皮肤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000mg/kg, 兔
火花 油	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无 色透明状,极轻微溶剂气味,闪 点≥110℃,不易挥发,不溶于水	易燃	可通过皮肤接触或吸入挥发物进入人体,短期接触可能引发头晕、恶心、皮肤刺激等症状;长期暴露可能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增加白血病、肺癌等疾病风险。

####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1895m²	从事生产活动,共一层,厂 房高8米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50m <sup>2</sup>	员工办公活动
	供水	生活用水	750t/a	 
	<b>六八</b>	工艺用水	193t/a	田田地日本小目門延供
公用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工程		生活污水	600t/a	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50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依托租用厂房
		滤筒除尘器	2 套	抛丸机自带, 收集效率 99%, 处理效率 95%
环保	废气处理	静电式油雾净 化器	1套	处理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 油雾,处理效率 90%
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零排放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 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 8、运行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7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 2)切削液稀释用水: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需配合使用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1:20。全厂切削液使用量为0.5t/a,则最大用水量为10t/a。切削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添补切削液原液和自来水,切削液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整体更换,预计全厂产生废切削液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磨床添补用水: 在模具加工时使用水磨将模具半成品进行打磨, 加工过

程中水循环使用,仅损耗后添补,添补量约为3t/a。

4) 冷却添补用水:本项目高频加热炉、淬火炉及回火炉利用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m³/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年用量为 9000m³,添补水用量为循环水量的 2%,则年添补量约为 18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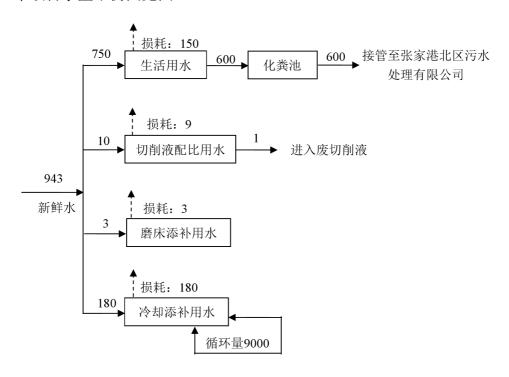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 9、物料平衡

表 2-6 淬火油物料平衡 单位: t/a

输入	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27	
			无组织排放	0.3	
			被油雾净化器拦截的	2.43	
淬火油			废淬火油	10.786	
		固体	废油渣	1.199	
		废物	废物	沾染在抹布手套上的	0.005
			沾染在油桶上的	0.01	
合计	15	合计		15	

输入	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
	0.5		沾染在金属屑上	0.005
切削液		固体	在废切削液中	0.482
		废物	沾染在抹布手套上的	0.005
			沾染在切削液桶上的	0.005
合计	0.5		合计	0.5
·	表 2-8 少	、花油物料	斗平衡 单位: t/a	
输入	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工件带走	0.1
ル #t xh			废火花油	0.89
火花油		固体 炭物	沾染在抹布手套上的	0.005
		1/21/3	沾染在油桶上的	0.005
合计	1		合计	1
	表 2-9 液	<b>返</b> 压油物料	斗平衡 单位: t/a	
输入	物料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固体废	废液压油	0.99
液压油	1	物	沾染在抹布手套上的	0.005
			沾染在油桶上的	0.005
合计	1		合计	1

节

#### 1、生产工艺:

#### 1.1 柴油机连杆锻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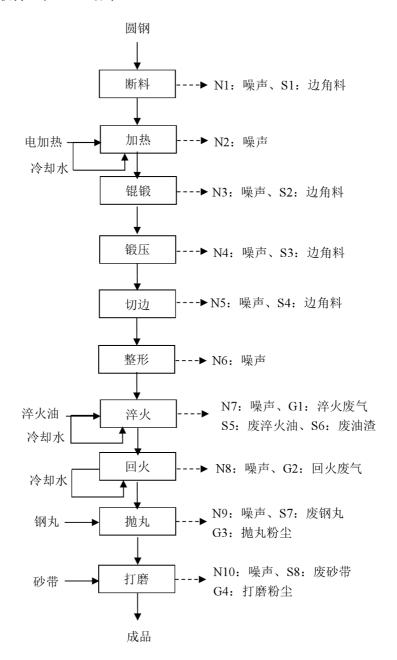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机连杆锻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断料:将外购的钢材通过断料机按规定尺寸进行分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边角料 S1;

加热:将分割好的工件放入高频加热炉中加热,加热温度在800-1000℃,

加热时间约为 10 秒,以提高工件的塑性和韧性,消除工件内应力,提高攻坚的综合性能。高频加热炉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损耗后添补。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锟锻:将加热后的工件进行锟锻成特定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3、边角料 S2;

锻压:将锟锻后的工件通过电动螺旋压力机进行锻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边角料 S3;

切边:将锻压成型后的工件从电动螺旋压力机中取出,待自然冷却一段时间后,利用冲床切除多余边角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5、边角料 S4。

整形: 利用整形机将毛坯件进行整行。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6。

淬火:将成型后的工件(温度 500-600℃)放入油池中进行冷却 2 分钟至 80 ℃,油冷池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降低油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少量添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7、淬火废气 G1、废淬火油 S5、废油渣 S6。

回火:将上述冷却后的工件通过传输带输送至回火炉中,在 500-800  $^{\circ}$  的回火炉中加热 5.5h 左右(采用电加热),以消除工件淬火时产生的内应力和脆性,提高工件的塑性和韧性,同时保存必要的硬度。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8、回火废气 G2。

抛丸:利用抛丸机将工件上的毛刺去除,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滤筒除尘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9、废钢丸 S7、抛丸粉尘 G3。

打磨:利用砂带磨床对小部分在上一步未去除毛刺的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0、废砂带 S8、抛丸粉尘 G4。

#### 1.2 模具制作工艺流程:

柴油机连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为企业购买模具钢后加工组装,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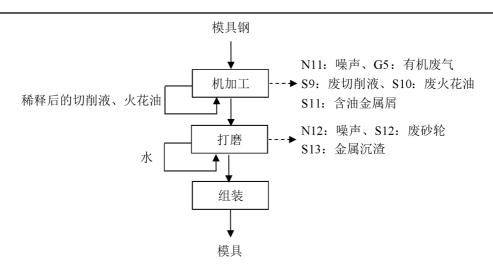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制作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模具钢通过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铣床、线切割机进行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铣床、线切割机加工时,需要用稀释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使用电火花加工时会使用火花油,火花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此工序产生噪声N11、废切削液 S9、废火花油 S10、含油金属屑 S11。

打磨:将机加工处理好的模具工件通过平面磨床进行打磨光滑,平面磨床为水磨加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损耗后添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2、废砂轮 S12、金属沉渣 S13。

组装:将模具半成品进行组装成模具成品。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4;除尘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滤筒 S15;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油 S16;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S17;设备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 S18;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桶 S19;使用火花油、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 S20;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S21;废模具 S22;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23、生活污水 W1。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G1	淬火	非甲烷总烃				
废气	G2	回火	非甲烷总烃				
及(	G3	抛丸	颗粒物				
	G4	打磨	颗粒物				

表 2-10 产污情况一览表

	G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S1	断料	边角料
	S2	锟锻	边角料
	S3	锻压	
	S4	切边	边角料
	S5	淬火	废淬火油
	S6	淬火	废油渣
	S7	抛丸	废钢丸
	S8	打磨	废砂带
	S9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10	机加工	废火花油
	S11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固废	S12	打磨	废砂轮
	S13	打磨	金属沉渣
	S14	除尘装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5	除尘装置	废滤筒
	S16	油雾净化器	废油
	S17	油雾净化器	废过滤材料
	S18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S19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桶
	S20	原料使用	废油桶
	S21	生产	废抹布、手套
	S22	生产	废模具
	S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未曾有其他 单位入驻,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遗留的历史环境问题。

与目关原环污问项有的有境染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 年张家港环境质量 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5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SO_2$	特定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NO_2$	特定百分位数	69	80	达标
DM.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PM_{10}$	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达标
DM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PM <sub>2.5</sub>	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超标
СО	特定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O <sub>3</sub>	特定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根据上表,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 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 目标是:到 2025年,全市 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 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 氮氧化物和 VOC。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 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 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5) 大力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 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 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 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 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13)加强秸秆综合利 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 度: (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 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 污染防控。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 执法监督: (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 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 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25)加强组织领导。(26) 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3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下半年)》【报告编号: (2023)新锐(综)字第(12693)号】中 G4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9 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4.9km 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

	<u> </u>	11 1 77	<del>/                                   </del>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G4	0.19~0.74	2.0	37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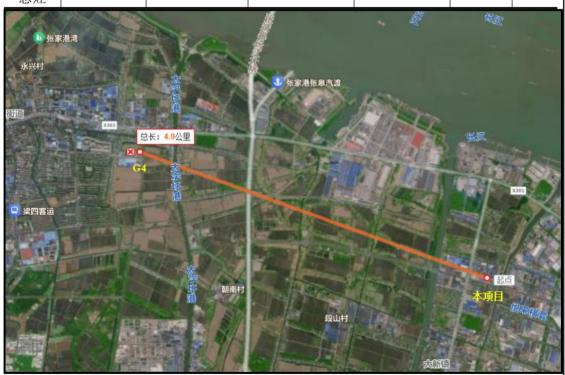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 2、地表水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 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 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 个百分点。其中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二干河划分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二干河的功能区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海力大桥。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张家港区域内 10 个省控断面均达到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 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东经 120°33′6.285″,北纬 31°58′59.725″)。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	名称	<u>4</u>	标	保护对	保护	环境功	规模	相对厂	相对厂
号	右你	X	Y	象	内容	能区	7处1天	址方位	界距离
1	居住区1	78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70户	东南	91m
2	居住区 2	-320	-1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90 户	西南	335m
3	居住区3	0	2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20 户	北	192m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 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经工业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相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	排放高度	执行标准
名称	度 mg/m³	放速率 kg/h	m	
非甲烷 总烃	60	3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均浓度值 厂房外(厂区内) 标准》(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设置监控点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厂界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厂界设置监控点	表 3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十一圩港。具体接管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 1. // A LILYLI		рН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项目污水 接管口	TE		SS	6~9(无量纲)	
汝自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	表 1B 级标准	TP	8mg/L	
	水道水质标准》	AC 12 SANTE	TN	70mg/L	

	(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45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30mg/L	
)— 1.11 mm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		NH <sub>3</sub> -N	1.5 (3) *mg/L	
	三年行幼日划的英     施意见》(苏委办发		TP	0.3mg/L	
汚水处理 厂排口	(2018) 77号)		TN	30mg/L 1.5 (3) *mg/L	
) 1JL FH	《城镇污水处理厂		рН	6~9(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内,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产业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此外,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源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厂界外 1m 3 类 <65dB (A) <55dB (A) 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集中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厂界外 1m 75dB 72dB X (GB10070-8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
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执行。
本项目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 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 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	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7	2.43	0.27
废气	工411	非甲烷总烃	0.303	0	0.303
	<b>一</b> 无组织	颗粒物	0.549	0	0.549
-		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	0.24
生活污水	]	NH <sub>3</sub> -N	0.015	0	0.015
生1015小	TP		0.0024	0	0.0024
		TN	0.021	0	0.021
		SS	0.12	0	0.12
	生	活垃圾	7.5	7.5	0
固废	一般	大工业固废	78.525	78.525	0
	危	1险废物	18.941	18.941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接管考核量,在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张家港市区域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因素,对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作业,包装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大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认为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

#### 1.1废气源强

#### (1) 淬火、回火废气 (G1、G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中 12 热处理中淬火/回火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 千克/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15t/a,因此,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3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15t/a(可忽略不计)。综上,本项目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

项目配置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淬火、回火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

# (2) 抛丸废气 (G3)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 2500t/a,钢丸使用量为 1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5t/a。抛丸过程设备密闭,通过管道接入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

#### (3) 打磨废气 (G4)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小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打磨处理,处理量约为 1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 机加工废气 (G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8 机械

行业系数手册表 07 机械加工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 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1.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				7**	生状况		排放情况				
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 物名 称	废气 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理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 放量 t/a
P1	淬 火、 回火	非甲 烷总 烃	1000	90	0.9	2.7	静电 式雾净 化器	95 %	9	0.09	0.27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		产生状况		排放(	情况	面源	面源
染源	污染物名称	速率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面积
		(kg/h)	(t/a)	(kg/h)	(t/a)	(m)	(m <sup>2</sup> )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0.1	0.3	0.1	0.3	8	189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3	0.001	0.003	0	1893
抛丸	颗粒物	0.11	0.33	0.11	0.33	0	100
打磨	颗粒物	0.073	0.219	0.073	0.219	8	100

# 表 4-3 排放口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放	排放	排放	污染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	 排放
口编 号	口名 称	口类型	物	东经	北纬	筒高 度 m	筒内 径 m	内 时间 b
P1 排 气筒	废气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 烷总 烃	120°33′7.115″	31°58′59.58″	25	0.6	3000

#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静电原理进行油烟净化的装置。其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使油烟气体电离,油雾颗粒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从而被收集在极板上。具体过程如下:

①油烟由集气罩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

②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的油雾 电荷,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 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 经排油通道排出。

③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的电场常使用圆筒蜂窝式结构,使静电场能均匀地达到 最大的平均电场强度,增加了电场净化面积,使电场与油烟粒子结合作用的时 间更长,从而提高了设备的除油烟效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油雾处理的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油雾净化器有效、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1 中热处理推荐可行技术有静电过滤,因此本项目淬火、回火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 滤筒除尘装置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除尘滤芯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筒,粉尘阻留于表面,净气经除尘滤芯内部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除尘滤芯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芯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芯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除尘滤芯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除尘滤芯喷吹清灰结束后,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5 预处理-抛丸/喷砂设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喷砂工序采用滤筒除尘,属于"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 设备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 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因此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 频次/年
排气筒 P1	废气处 理设施 故障	非甲烷总 烃	0.9	/	0.5	0.45	1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检查维修故障设备,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 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 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3;

O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千克/小时: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37171717						
	工业企业所在地	I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	X		L≤1000						
系数	近五年平均	工业公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风速 m/s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В	>2		0.021	_					
С	>2	1.85							
D	>2	0.84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源位 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Nm³	平均风 速(m/s)	等效 半径 r/m	卫生防护 计算距离 /(m)	卫生防 护距离 终值/(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1	2.0	2.9	24.6	2.191	50
- 抛丸 打磨 车间	颗粒物	0.183	0.9	2.9	5.64	28.464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第 6 条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结合表 4-6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以抛丸打磨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居住区 1,距厂房边界为 93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 1.7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且均能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仍能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	废水	污染	污染物	加产生量	治理	污染物	物接管量	最终	非放量	排放方式
· 源 	小量 t/a	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 措 施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及去向
		COD	400	0.24		400	0.24	30	0.018	接管至张
生		NH <sub>3</sub> -N	25	0.015	化粪池	25	0.015	1.5	0.0009	家港北区
活 污	600	TP	4	0.0024		4	0.0024	0.3	0.0002	汚水处理   有限公司
水		TN	35	0.021		35	0.021	10	0.006	处理后排
		SS	200	0.12		200	0.12	10	0.006	入二干河

####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地	<b>地理坐标</b>	废水排放	I H. N.F. II. J.	排放	间歇	
名称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量(t/a)	排放去向	规律	排放 时段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3′21. 361″	31°58′54. 488″	600	张家港北区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排放	/	

###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 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子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2.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张家港市市域生活污水处理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30000m³/d,污水厂排污口尾水排放时,对二干河全河段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水质浓度指标较静态情况下有一定降低,但仍能达到 III 类水标准。

#### (2) 接管可行性

- ①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时可行的;
- ②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 ③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0.5 万吨。本次项目废水排放

量为 2t/d, 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 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TN、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4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 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 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 10	. 4-11	平坝	<u> </u>	<b>永沙</b>	. 炯 旦. 1	<b>青单(</b> 5	ミクトノ ぎ间相対イ																					
序号	声	源名称	声源》	原强		声源控	2制措施	Ē		X	Y	7. E./III	Z	Z 运行时段																		
1	静电式	油雾净化器	75							1	41		1																			
2	3	空压机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 振、隔声等措施			41		39		1 4		生产时段																	
3	;	令却塔	70		振、隔尸寺 <u></u>			4	1	37		1																				
				表	4-12	本项	目声》	原强度	调查剂	青单(5	室内)	'	·																			
			+	+ 75	空间	相对位	<u>Z</u> 置/m			室内		建筑物	建组	筑物タ	小噪声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X	Y	Z	1	区内边 I离/m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插入损 失/dB (A)	声压级/( (A)	dB	建筑物タ 距离/m																	
								东	33	30.37			22.63		1																	
1	1	断料机	78		7	7	1	南	7	16.90			36.10		1																	
1			E914-F476	E914-1416	1231 17-7-17 1	13/17-17/1	的不针的。	<u>ነ</u> ሃ/ ተትላን	<u>ወ</u> ሃ በ ተት ብን ር	1911-1106	EJ14-F4/L	E911-T1/L	E911-T1/L	E917-T706	13/11/1/10	<u>ወ</u> ያነ ተት ተ/ህ	נקוקיוענ	29171776	13/17/1/16	/6		/	'	,   1	西	7	16.90			36.10		1
								北	43	32.67			20.33		1																	
									/er n⊟				东	8	18.06	7:00-		31.94		1												
2		高频感应加	75	低噪声设	32	45	1	南	45	33.06	17:00		16.94		1																	
	生产	热设备		备、隔				西	32	30.10	- /20:0 0-次	25	19.90		1																	
	车间			声、距				北	5	13.98	日 日		36.02		1																	
				离衰减、减				东	8	18.06	6:00		44.94		1																	
3		辊锻机	88	震	32	40	1	南	40	32.04	-		30.96		1																	
								西	32	30.10			32.90		1																	
								北	10	20.00		43.00		1																		
4		电动螺旋压	90		32 3		1	东	8	18.06			46.94		1																	
		力机						南	35	30.88			34.12		1																	

									西	32	30.10		34.90	1			
									北	15	23.52		41.48	1			
									东	8	18.06		36.94	1			
	5		冲床	80		32	30	1	南	30	29.54		25.46	1			
	3		11/1	80		32	30	1	西	32	30.10		24.90	1			
									北	20	26.06		28.98	1			
									东	8	18.06		34.96	1			
	6		整形机	78		32	25	1	南	25	27.96		25.04	1			
	U		金沙机	/6		32	23	1	西	32	30.10		22.90	1			
									北	25	27.96		25.04	1			
									东	8	18.06		26.94	1			
	7		淬火炉(油 70	70		22	20	1	南	20	26.02		18.98	1			
	,	7 池)	/0		32	20	1	西	32	30.10		14.90	1				
									北	30	29.54		15.46	1			
									东	15	23.52		26.48	1			
	8		回火炉	75		25	45	1	南	45	33.06		16.94	1			
	0		四八炉	73		23	43	1	西	25	27.96		22.04	1			
									北	5	13.98		36.02	1			
									东	37	31.36		21.64	1			
	0		₩h ±r ±П	78		3	25	1	南	25	27.96		25.04	1			
	9 抛丸材	10世プログロ	/6		3	23	1	西	3	9.54		43.46	1				
									北	25	27.96		25.04	1			
									东	37	31.36		18.64	1			
	10		砂带磨床	75		3	23	1	1	1	1	南	23	27.23		22.77	1
							西	3	9.54		40.46	1					

							北	27	28.63		21.37	1
							东	25	27.96		20.04	1
	des Trada à						南	45	33.06		14.94	1
11	加工中心	73		15	45	1	西	15	23.52		24.48	1
							北	5	13.98		34.02	1
							东	22	26.85		21.15	1
12	电火花机	73		18	45	1	南	45	33.06		14.94	1
12	电八花机	/3		10	43	1	西	18	25.11		22.89	1
							北	5	13.98		34.02	1
							东	25	27.96		17.04	1
13	平面磨床	70		15	40	1	南	40	33.06		11.94	1
13	一面海水	/0			40	1	西	15	23.52		21.48	1
							北	10	20.00		25.00	1
							东	28	28.94		16.06	1
14	铣床	70		12	42	1	南	42	32.46		12.54	1
14	DU/K	/ 0		12	72	1	西	12	21.58		23.42	1
							北	8	18.06		26.94	1
							东	22	26.85		18.15	1
15	线切割机	70		18	40	1	南	40	32.06		12.96	1
13	52 07 0 1771	,,,		18	40	1	西	18	25.11		19.89	1
							北	10	20.00		25.00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X轴、西厂界为Y轴、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

#### 3.2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 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 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6-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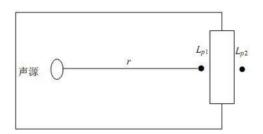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  $\vec{x}$  6-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O=8。

R一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sum_{j=1}^{N} 10^{0.1L_{p_{ij}}}\}$$
 (  $\sharp$  6-2)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l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6-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 (T)= LP1i (T)- 
$$(TLi+6)$$
  $( 式 6-3)$ 

式中:

L<sub>P2i</sub>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LP2( T) +10lg s (
$$\vec{x}$$
 6-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_{(r)}} = L_{Aref_{(r0)}} + D_{c-}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sub>A (r)</sub> —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 dB(A);

Dc——指向性校正, dB(A), 取 0;

AAref (r0) —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 A 声级, dB(A);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sub>atm</sub>——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gr——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misc——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及最近几处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rm E} = 10\log \left( \sum_{i=1}^{n} 10^{0.1 \ L_{eqi}} +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b——背景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确定: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div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201g (r/r_0) + 8$$

b.遮挡物衰减量 Aba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

的能量衰减。

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c.空气吸收衰减量 Aatm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d.地面衰减量 Agr

本次评价忽略。

e.其它方面衰减量 Amisc

本次评价忽略。

③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 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						
点位	贡献值 d	B (A)	标准值 d	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9.64	49.6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9.72	39.72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6.45	46.45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6.98	46.98	60	50	达标	达标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建设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基本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其隔声能力在 20dB(A)以上。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安装隔声窗、隔 声门,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5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断料、锟锻、锻压、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S2、S3、S4; 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淬火油 S5、废油渣 S6;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 S7;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带 S8;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 S9、废火花油 S10、含油金属屑 S11;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 S12、金属沉渣 S1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4; 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滤筒 S15;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油 S16;油雾净化器更换下来的废过滤材料 S17;液压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 S18;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桶 S19;使用火花油、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 S20;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 S21; 废模具 S22;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23。

边角料 S1、S2、S3、S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外售。

废淬火油 S5: 根据物料平衡,废淬火油的产生量为 10.78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渣 S6: 根据物料平衡,废油渣的产生量为 1.199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钢丸 S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钢丸使用量为 15t/a,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

废砂带 S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砂带的使用量为 0.1t/a,则废砂带的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S9: 根据物料平衡, 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1.482t/a (其中水 1t/a, 废切削液 0.482t/a),

废火花油 S10: 根据物料平衡,废火花油的产生量为 0.8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金属屑 S1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1t/a,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砂轮 S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轮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金属沉渣 S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 外售。

收集的粉尘 S14:根据工程章节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325t/a,其中废滤筒带走 5%,则最终收集的粉尘量为 10.759t/a,收集后外售。

废滤筒 S15: 滤筒年使用量为 0.1t/a,根据工程章节分析,滤筒吸附到的粉尘量为 11.325t/a,其中 5%的粉尘仍粘附在滤筒上,则废滤筒的产生量为 0.666t/a,收集后外售。

废油 S16: 根据物料平衡,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拦截的废油量为 2.43t/a,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材料 S17:项目使用的油烟净化器需定期维保更换滤筒、滤芯等过滤介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1:8: 根据物料平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3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S1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包装

规格为 170kg/桶,单个油桶约为 15kg,则废切削液桶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其中有 0.005t/a 的切削液沾染在桶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0.095t/a(其中废液压油 0.005t/a),废火花油桶的产生量为 0.095t/a(其中废火花油 0.005t/a),废淬火桶的产生量为 1.345t/a(其中废淬火油 0.01t/a);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计 1.53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S21:根据物料平衡,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8t/a (其中含油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模具 S2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的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S21: 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则全厂员工生活垃圾为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 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

	农平13 次月曲)初,王甫九后心衣													
副产物名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种类判	断							
称	) 玉工川	沙心	土安风万	量(t/a)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 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7.5	$\sqrt{}$	/	《固体 废物鉴							
边角料	断料、锟锻、 锻压、切边	固态	金属	50	√	/	別标准通则》							
废淬火油	淬火	液态	矿物油	10.786	<b>√</b>	/	(GB 34330—							

表 4-1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油渣	淬火	半固态	矿物油	1.199	√	/	2017)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钢丸	15	√	/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砂带	0.4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482	√	/	
废火花油	机加工	液态	火花油	0.89	√	/	
含油金属 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 物油	0.1	√	/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砂轮	0.5	√	/	
金属沉渣	打磨	半固态	金属	0.2	√	/	
收集的粉 尘	除尘装置	固体	金属	10.759	√	/	
废滤筒	除尘装置	固体	纤维	0.666	√	/	
废油	油雾净化器	液体	矿物油	2.43	√	/	
一度过滤材 料	油雾净化器	固体	滤材、矿 物油	0.05	√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339	√	/	
废切削液 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切 削液	0.05	√	/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油、金属	1.535	<b>√</b>	/	
废抹布、手 套	生产	固态	纤维	0.08	√	/	
废模具	生产	固态	金属	1	√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 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类别代码	产生 量 t/a	<u></u>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 运
边角料	断料、锟	一般	/	/	SW17	50	收集后

 _							
	锻、锻压、 切边	工业 固废			900-001-S17		外售
医钢丸	抛丸工序		/	/	SW17 900-001-S17	15	
	打磨		/	/	SW59 900-099-S59	0.4	
废砂轮	打磨		/	/	SW59 900-099-S59	0.5	
金属沉 渣	打磨		/	/	SW17 900-001-S17	0.2	
收集的 粉尘	除尘装置		/	/	SW59 900-099-S59	10.19	
废滤筒	除尘装置		/	/	SW59 900-009-S59	1.232	
废模具	生产		/	/	SW17 900-001-S17	1	
废淬火 油	淬火			Т	HW08 900-203-08	10.78 6	
废油渣	淬火			Т	HW08 900-203-08	1.199	
一废切削 液	机加工			Т	HW09 900-006-09	1.482	
废火花 油	机加工			T/I	HW08 900-249-08	0.89	
含油金 属屑	机加工		《国家危	Т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
废油	油雾净化器	危险 废物	险废物名 录(2021	Т	HW08 900-203-08	2.43	资质单
废过滤 材料	油雾净化器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0.05	位处置
废液压 油	设备保养		,	T/I	HW08 900-218-08	0.339	
废切削 液桶	原料使用		T/I		HW49 900-041-49	0.0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料使用	T/I	HW08 900-249-08	1.535		
废抹布、 手套	生产			T/In	HW49 900-041-49	0.08	
4 TT 132 665							

# 4.4 环境管理要求

# 4.4.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

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表 4-17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 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 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 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 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位于化 工工业园区。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模相符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 般固废收集后外 售,危险废物收 集后暂存于危寒 仓库内,质单位处 置。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建设完成并 投入运营后将按 照实际生产情况 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4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 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 90天,最大贮存里不得超过1吨。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		
5	與代表修过程官理。至面洛英厄应废物表修电丁联 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 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 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 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 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 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 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 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 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 "空转"二维码。 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 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沉渣、矿渣等固体废物试 行。	企业产生的危废 均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危废转 移时按规范填报 电子联单。	相符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沉渣、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需按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账制定指 南(试行)》要 求,建立一般工 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941 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 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年周 转量 t	贮存 周期
1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桶装,密封	10.786	
2		废油渣	HW08	900-203-08			桶装,密封	1.199	
3	危废 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 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密封	1.482	6 个 月
4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89	
5		含油金属 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密封	0.1	

6	废油	HW08	900-203-08		桶装, 密封	2.43	
7	废过滤材 料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0.05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密封	0.339	
9	废切削液 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0.05	
1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1.535	
11	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密封	0.08	

# 4.4.2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一般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过程中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 匀或局部下沉。
  - ⑦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进行区域划分,分别置于一般固废仓库的不同区域内,以方便处理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减少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 ⑧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一般固废仓库储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 a.贮存场所必须《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b.贮存场所内一般固体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
- f.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一般固体废物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B.危险固废

-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II、包装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完好无损,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 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 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 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4.4.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 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已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 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 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袋装、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对环境空气 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 不会产生废液进入 厂区雨水系统, 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异常状态下,废液流入托盘,单位及时收集处理,可防止污染土

壤和地下水。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 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4.4.4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早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8)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4.4.5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能够做到零

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地下水环境

#### 5.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 ②垂直入渗涂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粪池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 5.2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 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 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原辅材料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 尤其是危废仓库等:
  - ②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 ③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①源头控制措施

-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用水由 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 将本项目分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1\times10^{-10}$ 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ge1.5m$ ,渗透系数  $K\le1\times10^{-7}$  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 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0.49\times10^{-8}$  cm/s)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4-19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液 体原料堆放	重点防渗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区		$K \le 1 \times 10^{-10} \text{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0.49×10 <sup>-8</sup> cm/s)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 C、管理要求

-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 D、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且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8.1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储量与临界量比较表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70 10 7 - 1 ()	Qn(t)		
淬火油	10	2500	0.004	
切削液	0.17	2500	0.000068	
火花油	0.17	2500	0.000068	
液压油	0.51	2500	0.000204	
废淬火油	5.393	50	0.10786	
废油渣	0.5995	50	0.01199	
废切削液	0.741	50	0.01482	
废火花油	0.445	50	0.0089	
含油金属屑	0.05	50	0.001	
废油	1.215	50	0.0243	
废过滤材料	0.025	50	0.0005	
废液压油	0.1695	50	0.00339	
	0.025	50	0.0005	
废油桶	0.7675	50	0.01535	
废抹布、手套	0.04	50	0.0008	
	/	/	0.19375	
合计	0.04	/	7	

|注:液态危废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废液情况考

虑临界量。原料油类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情况考虑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 Q<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是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

####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 生产装置及仓储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 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 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 生产区和仓储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②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 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 ③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化学品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加料速度、操作时间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c.生产车间设相匹配的通风装置,符合车间卫生标准。制定清扫制度,根据 作业情况定期对作业设备、作业场所沉淀物进行清理,做好清扫记录。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e.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 ④教育、培训、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新职工的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新进企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严格进行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要素	名称)/污染源			1411 加州田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雾净化 器+25m 高的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管至张家港 北区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 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处置;生活垃圾	及在厂区内生活垃圾	卜售;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 堆放点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清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和贮存过程中,	加强跑冒滴漏管理	过程中,充分重视自身的环保行 , 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	系,加强生产领	<b>管理,落实风险</b> 防范	措施,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引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规划构造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功能区分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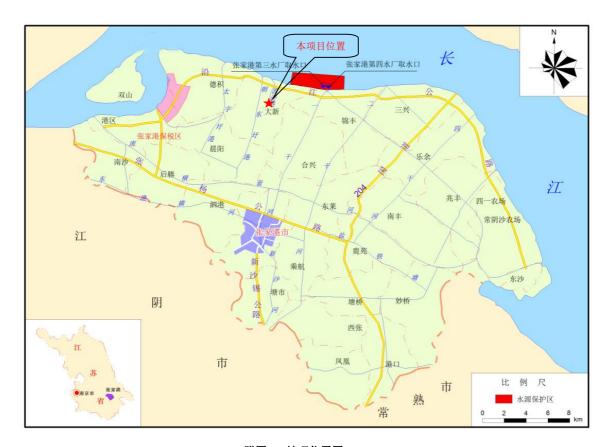
附件四 环评合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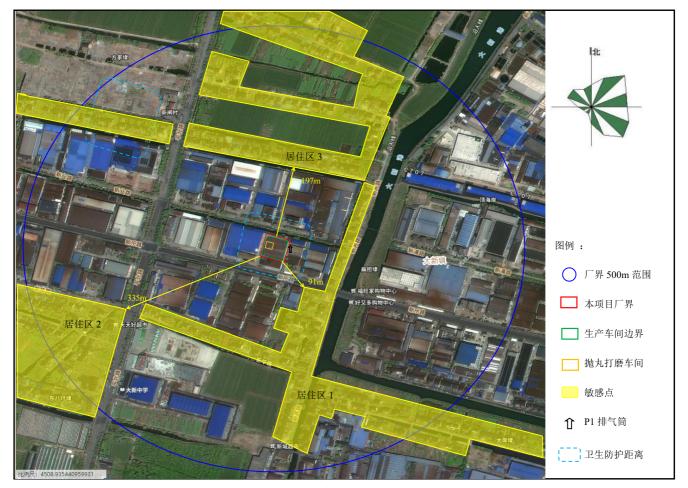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万朵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有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27	0	0.27	+0.27		
废气	无组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303	0	0.303	+0.303		
	织	颗粒物	0	0	0	0.549	0	0.549	+0.549		
		废水量	0	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	0	0.24	0	0.24	+0.24		
废水	生活	NH <sub>3</sub>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及小	污水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1	0	0.021	+0.021		
		SS	0	0	0	0.12	0	0.12	+0.12		
	边	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废钢丸		0	0	0	15	0	15	+15		
一般	废	砂带	0	0	0	0.4	0	0.4	+0.4		
工业	废	砂轮	0	0	0	0.5	0	0.5	+0.5		
固体	金属沉渣		0	0	0	0.2	0	0.2	+0.2		
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10.759	0	10.759	+10.759		
	废滤筒		废滤筒		0	0	0	0.666	0	0.666	+0.666
	废	模具	0	0	0	1	0	1	+1		
	废剂	卒火油	0	0	0	10.786	0	10.786	+10.786		
	废油渣		废油渣		0	0	0	1.199	0	1.199	+1.199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0	0	0	1.482	0	1.482	+1.482
	废り	<b>火花油</b>	0	0	0	0.89	0	0.89	+0.89		
→ BY	含油	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危险 废物	J.	<b></b> 妄油	0	0	0	2.43	0	2.43	+2.43		
1/2 1/2	废过	滤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湘	<b></b>	0	0	0	0.339	0	0.339	+0.339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	油桶	0	0	0	1.535	0	1.535	+1.535		
	废抹布	市、手套	0	0	0	0.08	0	0.08	+0.08		
生活 垃圾	生活	舌垃圾	0	0	0	7.5	0	7.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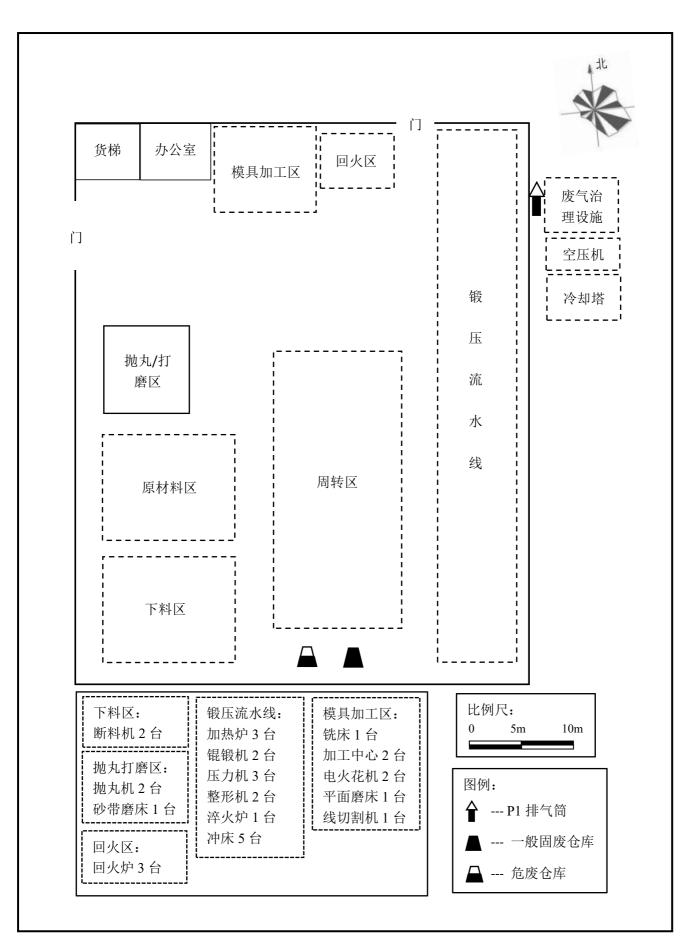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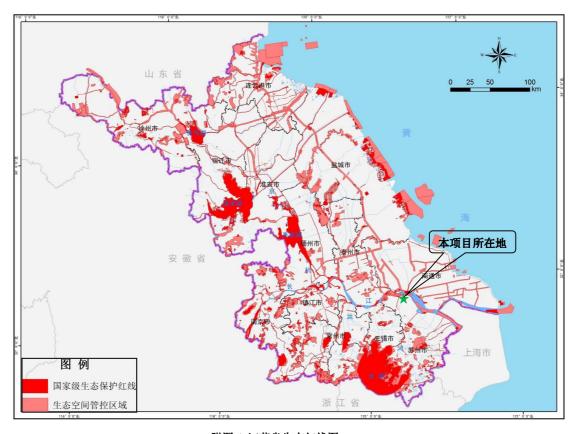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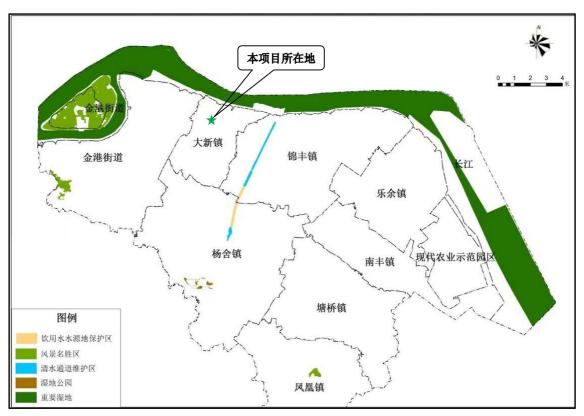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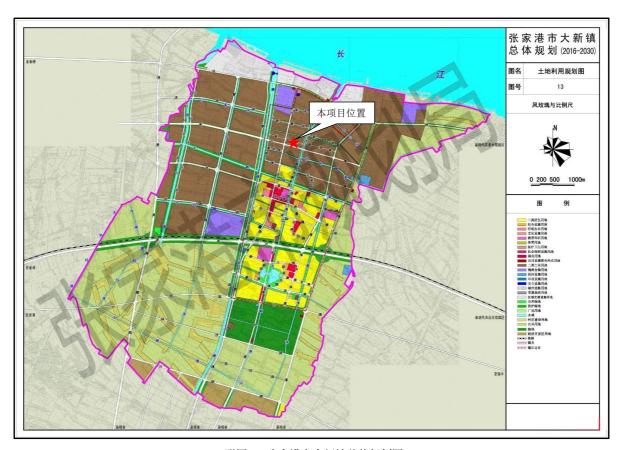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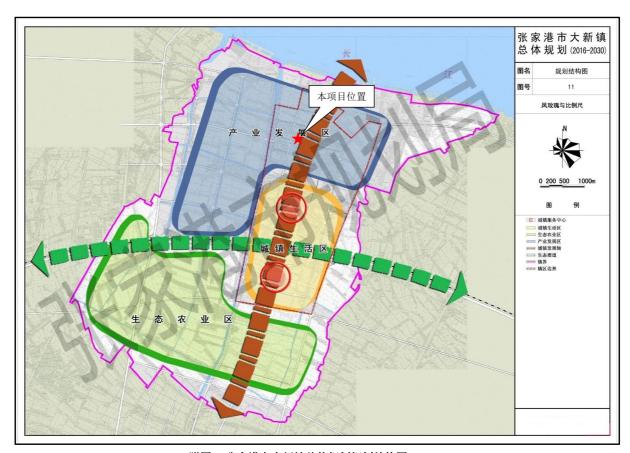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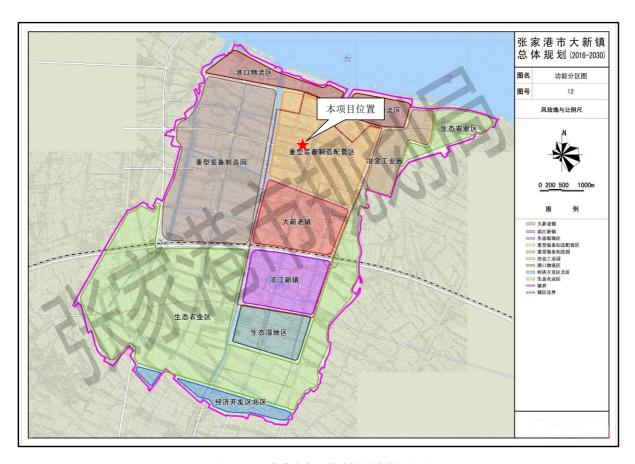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规划结构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张数投备(2025)1203号

项目名称: 年产85万件柴油机连杆锻件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云硕锻造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项目代码: 2506-320582-89-01-98303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大新镇新乐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路102号

计划开工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 2025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895平方米,从事柴油机连杆锻件生产,年产柴油机连杆锻件85万件。主要原辅材料:圆钢、淬火油、钢丸、切削液、液压油、火花油、模具钢、砂轮、砂带。主要生产设备:断料机2台、高频感应加热设备3台、锟锻机2台、电动螺旋压力机3台、冲床5台、整形机2台、淬火炉1台、回火炉3台、抛丸机2台、砂带磨床1台、加工中心2台、电火花机2台、平面磨床1台、铣床1台、线切割机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主要生产工艺:断料、加热、锟锻、锻压、切边、整形、淬火、回火、抛丸、打磨;模具制作工艺:机加工、打磨、组装。年用电约150万度,年用水约100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手续后开丁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 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5-06-12

权利人	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新镇新乐路10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7003 GB00002 F001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 积	宗地面积: 13396.8m²/房屋建筑面积: 5636.19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1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3928.78㎡ 房屋总层数: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1707.41㎡ 房屋总层数: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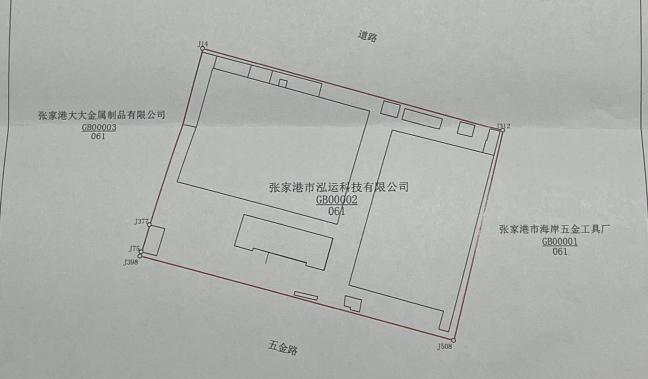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82007003GB00002 所在图幅编号: 540.00-493.50 等 土地权利人: 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396.80





J14-J312:138.30 J508-J312:95.99 J508-J398:138.98 J75-J398:1.93 J377-J75:12.22 J14-J377:83.10

2022年11月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制图者:徐 晨 审核者:陶 凯

张家港市 <u>汛运科技有限公司</u> 军 n	馬上  91320582MA27T5TDXC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产	PSXK-DXZ-20220019	2022. 12. 9—2027. 12. 8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 (n	新乐路 新乐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标准值6.5-9.5; 悬浮物标准值400mg/L; 生化需氧量(B0D5)标准值350 mg/L; 化学需氧量(C0D)500 mg/L; 氦氮标准值45mg/L; 总氮标准值70 mg/L; 总磷标准值8 mg/L;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泓运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新乐路市政污水管网。
ĪĦ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排水量 (m³/日)	锦丰污水处理			网项目。 管网。

# 特证说明

- 1、《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022年 12月9日